

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张贴	8
3.4	查阅情况	11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公众参与承诺函）	14
9	附件	15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

地理位置：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沧州任丘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工程主要新建燃气干线，长度约45.7km，管道管径为D508mm，设计压力4.0MPa，设计输气能力为 $5.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全线共设置2座门站（陕京二线门站、昝岗北门站）、3座监控阀室及5座支管阀井。沿线河流大中型穿越3次，穿越现状等级公路7次，穿越铁路1次。一般段直管和冷弯弯管采用L360M钢级D508×10直缝埋弧焊钢管，人口密集区段及热煨弯管采用L360M钢级D508×12.5直缝埋弧焊钢管。

建设地点：本工程管线起自新建陕京二线门站，管线出站后向西北方向敷设，经任丘市后，进入雄安新区雄县境内，管道穿越大广高速，折向东北方向并行大广高速敷设，经苟各庄村东穿越赵王新河，继续并行大广高速西侧向东北敷设，途经杨家场村东、葛各庄村东、程岗村东、徐庄村东后，管道折向西南方向并行荣乌高速敷设，经米家务村北、杨庄村北、孙各庄村北、陈庄村北后，到达昝岗北门站。

本工程总投资约41325.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6万元，占总投资的0.57%

建设工期：本工程已通过“一会三函”（即召开会议集体审议决策，取得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施工意见登记函）审批流程，本工程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2021年11月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1月，管道工程、昝岗北门站已基本完工；陕京二线门站因用地未批复，暂未启动建设，预计2023年5月完工。

2021年3月，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编制《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过程中，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规性文件内容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主要公示信息如下：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2 年 3 月，《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共 11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内容如下：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续建工程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雄安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www.chinaxiongan.cn/n1/2021/0315/c418882-32051937.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公示媒体网站的要求，网站截图如下。

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年03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相关规定，现对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

项目概况：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起自陕京二线门站（与河北昆仑雄安分输站毗邻建设），沿线途经任丘市、文安县、雄县，止于容岗北调压站。本工程为城镇燃气高压（A）管道，线路长度约45.7km，管道管径为D508mm，设计压力4.0MPa，设计输气规模为

5.5×10⁸Nm³/a。

全线共设置1座门站（陕京二线门站）、1座调压站（容岗北调压站）、3座地上调压室和5座阀井。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6号

联系人：包雪松

电子邮箱：497495782@qq.com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后街143号28幢101号

联系人：钱德安

联系方式：18510591263

邮政编码：1000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登录本公示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提交。

附件：公众意见表（可点击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上所列（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图 2-1 本项目在中国雄安集团第一次信息公示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24日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主要内容为征求意见稿全文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
- （三）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 （七）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

径；

-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九）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选取在中国雄安集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网络连接：<http://www.chinaxiongan.com.cn:82/2022/03/10/991291.html>，本次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网站截图如下所示。

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03-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内容，《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及纸质报告书的方式查阅

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获得《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评价范围之外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6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905466259

电子邮箱：94646197@qq.com

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10-87162828

电子邮箱：93031593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24日，每天9：00—11：30，14：30—17：30。

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 [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df](#)

2. [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3-1 本项目在中国雄安集团网征求意见稿公示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选取在当地媒体报纸《河北青年报》，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2022 年 3 月 18 日版面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媒体报纸选取的要求，报纸截图如下：

<p>于 3 月 23 日 11 时即持有效身份证件,交纳竞买保证金 3 万元,办理竞买手续。查验标的或现场办理竞买手续人员须无疫情接触史,并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等。</p> <p>保证金汇款账户:河北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 账号:64312010201889 开户行:河北银行槐南路支行 展示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23 日 展示地点:石家庄市育才街 322 号 咨询电话:0311-82686033,88636627</p>	<p>电话:0311-88099415。</p>	<p>任,请 清偿债</p>
<p>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2- 氯烟酸和 2000 吨 3- 氟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p> <p>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 2- 氯烟酸和 2000 吨 3- 氟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吨 2- 氯烟酸、2000 吨 3- 氟基吡啶及 8000 吨氧氟:草铵膦制剂</p> <p>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设备安装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及施工时间。运营期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经预处理后的车间一废气和车间二废气与车间三废气、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起经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罐区各储罐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安装阻火器后收集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均合理进行处置。为避免发生泄露事故,建设单位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风险。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p> <p>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索取其它信息的形式和期限 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可在 https://pan.baidu.com/s/1V2oC-EUy94UUbicGQ9Bzg?pwd=8ykp(提取码:8ykp)进行下载查阅。</p> <p>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承治 18034178666 邮箱:zclanrun@163.com 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公示时间:2022.3.2-2022.3.15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p>	<p>寻亲公告</p> <p>姓名,王如月,性别,女,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深泽县大兴村,被(王成)发现并领养,当时孩子被,蓝色被子,红色毯子包裹,身上带有吊坠。望其父母看到后尽快与我联系, 联系人,王成,联系电话,13393036553</p> 	<p>固安明 用代码 章,法人</p> <p>固安惠 信代 丢失公 票章,特</p>
<p>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相关内容,《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p> <p>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及纸质报告书的方式查阅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获得《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稿。</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评价范围之外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p> <p>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 6 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905466259 电子邮箱:94646197@qq.com 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10-87162828 电子邮箱:930315939@qq.com</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每天 9:00-11:30,14:30-17:30。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p>	<p>寻亲公告</p> <p>我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张马路边拾到一名男婴,放在一个纸箱里,用粉红色的小被子包裹,出生大概一个月左右,没有任何证件,无残疾,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监护人前来认领。自即日起 90 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依法进行安置。联系人:蔡金锁,联系电话 15232747945</p> 	<p>保定振 环境影 保定振宏 环评单 目环境影 公示,以 见和建议 接及查阅 求意见和 com/s/11 xkn2,如 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 com/s/11 xkn2。更 话、邮件、 意见和建 布之日起 限公司,邮 邮箱:dar 3月15日</p>

周一至周五出版

段庆行: 133XXXX0211 董江明: 134XXXX0404
李彦朋: 177XXXX8597 佟亚会: 131XXXX3737
陈秋萍: 133XXXX6190

寻亲公告

许增明,赞皇县许亭乡倒马村人,2006年11月份在阳泉市干活遇到一名痴呆的妇女40岁左右,领回家收养至今,名叫李玉莲,请亲人看到后及时联系,电话:15176811770。

减资公告

唐山科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MA0F0HUP2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万元,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寻亲公告

本人刘敬涛身份证130529197701250311。于2021年8月28日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怡园小区垃圾桶内捡到一名女婴,现取名刘若伊,当时被粉红色羽绒服包裹身材瘦小。望其亲生父母或亲属自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本人联系,逾期将依法安置。电话:15233219635,特此公告。

公告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三公司职工刘泽伟,工号:6121868。你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4日已连续旷工5日,多次与你联系均未联系上,至今未来单位报到。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二)、公交字【2016】191号文件《职工劳动纪律管理规定》第五条,公司将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请见此公告15日之内到公交三公司劳资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因个人原因逾期不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你本人承担。

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内容,《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及纸质报告书的方式查阅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获得《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稿。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评价范围之外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6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905466259 电子邮箱:94646197@qq.com

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10-87162828 电子邮箱:93031593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24日,每天9:00-11:30,14:30-17:30。

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图 3-2 本项目在《河北青年报》征求意见稿公示图

3.3 张贴

本次信息公示选取了项目附近的居民区进行现场张贴公示,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24日分别在项目周边的陈庄村、孙村十四区、杨庄、杨庄中心幼儿园、相庄、相庄小学、米北庄、徐庄村、程岗村、韩庄村、葛各庄村、高家铺村、杨场村、杨场村2、小龙华村、苟各庄镇一街村等当地居民熟知的场所进行张贴公示。



陈庄村



孙村



杨庄



杨庄中心幼儿园



相庄



相庄小学



米北庄村



徐庄村



程岗村



韩庄



葛各庄村



高家铺村



图 3-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1 其他

无

3.4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咨询、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公示期间，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 次在中国雄安集团网站公示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在《河北青年报》上刊登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同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居民点（村委会或街道办）处以张贴布告的形式发布本项目环境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在中国雄安集团网站，对项目进行报批前公示（网络连接：<http://www.chinaxiongan.com.cn:82/2022/03/28/991353.html>）。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网站截图如下所示。



图 6-1 本项目在中国雄安集团网公示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公参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的电子版、公示报纸等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8 诚信承诺（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雄安新区燃气干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9 附件

无